



式)，其後續處理方式請第三組再做檢討，並另案簽陳辦理。

(四)有關打火機標示之審查仍請各分局依 94 年 3 月 2 日打火機安全裝置及標示一致性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：依 CNS 3926 [印刷活字的基本尺度]規定判定，有必要時再行比對確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